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
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总结实施整治阶段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乾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项目委托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包3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项目；
- 2、合同包段：包3；
- 3、合同内容：采购内容为对4897个专项整治图斑范围内外涉及整治房屋进行三维拍摄，并建立三维模型，DOM正摄影像图，DWG格式电子底图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实际工作进度根据上级要求据实开展）；
- 5、服务地点：宝丰县境内；
-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 1、费用总额（人民币）：876563.00 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 2、付款办法：1)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相关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3、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乾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250776649587

4、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 发票原件；
- (2) 甲方所需其他资料（包括营业资质、乙方法人/授权代表人，乙方法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等）
- (3)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 (4)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 1、有权检查乙方工作和项目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2、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未通过审查验收，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并要求乙方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如最终提交的成果仍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利要求乙方完全按照中标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服务团队成员提供服务。
- 4、当乙方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无法胜任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时，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增加技术人员；
- 5、当乙方违反合同履约条款时，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6、其他：无。

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 2、做好乙方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
- 3、需要乙方驻地服务的，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
- 4、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
- 5、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
- 3、其他：无。

义务:

- 1、主动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认真对成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2、对成果内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负责；
- 3、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 5、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自行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 6、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并承

担成果验收费用（如合同约定甲方支付验收费用的除外）；

7、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8、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9、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乙方需要提交的成果：

项目所有的技术资料、成果、相关文件。

六、保密要求：

- 1、保密内容：项目所有的技术资料、成果、相关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七、验收：

- 1、验收内容：项目所有的技术资料、成果、相关文件
- 2、验收时间：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10个工作日。
- 3、验收要求：成果满足农业农村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和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要求。
- 4、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5、其他验收要求：无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作为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转让他人，也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如果乙方将服务事项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分别按整个项目金额的1%赔付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以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或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如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地址未变更，一旦按原地址发出的各种通知，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一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第十二条 纠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 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名称：（盖章）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宏江广场2号楼820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银行帐号：12403041600000296

时间：2025年8月26日

乙方：河南乾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

衡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50776649587